

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审核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(照片) 须与报名时上传 的照片完全一致
政治面貌		入党(团) 时间		学 历		
入伍 所在地		入伍时间		退伍时间		
服役 部队				退伍 安置地		
安置方式				退伍证号码		
身份证号码				电话号码		
报考单位				报考岗位		
入伍前就读 院校及专业						
入学时间				毕业时间		
服役期间个人 奖惩情况						
情况属实	入伍地武装部意见			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		
	(盖公章)			(盖公章)		
说 明	<p>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吉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30号)第(九)条: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,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,享受笔试初始成绩(百分制)加分政策。其中,一般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加5分,荣立三等功的加7分,二等功的加9分,一等功的加11分。多次立功的按立功最高等次加分,其余立功次数不累计加分。在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,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(立功受奖等次高或等次相同次数多)者优先聘用。</p> <p>具体人员认定范围,参照省人社厅《关于落实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〉有关政策的通知》执行。根据文件省厅解读“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、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大学生士兵”指的是:1.从我省参军入伍,服义务兵役期满且退出现役的大学生士兵(不含直招士官);2.入伍前取得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(学位)的退役士兵和入伍前为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在校生,且在服役期间或退役后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(学位)的退伍士兵。</p>					

注：考生将此表内容填写完整，A4纸打印，本人到入伍地武装部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印后于2022年11月15-17日上交到公告“笔试加分政策”内容中具体审核地址，吉林市教育局（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育才胡同28号）西一楼会议室。